

# 國立成功大學

## 113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編 號：331

系 所：法律學系

科 目：民法及刑法

日 期：0201

節 次：第 1 節

備 註：不可使用計算機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。請於答案卷(卡)作答，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  
甲為一富商，財產估計價值新臺幣 2 億元，與乙女結婚多年膝下無子。丙女未婚生子丁，丁可愛討喜，甲乙十分喜歡丁，因此共同收養丁。甲為答謝丙願意出養丁，將其公司價值約 1 千萬元之上市股票贈與丙。收養丁不久後，乙即懷胎生下一女戊。家有二寶後，甲反而經常不在家，以工作為藉口徹夜不歸，完全不關心妻小的生活，也不給予乙家庭生活費。乙只好出外謀生，但因必須照顧 2 個小孩，只能做兼差工作，收入約每月 2 萬元。後乙從甲的手機通訊對話得知，丙竟然為甲外遇對象，丁為甲親生，甲每月給予丙生活費 10 萬元，至今長達 3 年之久。試問：

(一) 如乙向甲請求家庭生活費用每月 10 萬元及每月 1 萬元之自由處分金，甲抗辯事業經營困難，乙所居住之房屋為甲所購買，登記於乙名下，價值 2 千萬元，且乙有收入，拒絕給予乙任何費用。甲之主張有無理由？(25 分)

(二) 如乙與甲離婚，且拒絕承認乙與丁之收養關係，並向丙追討甲贈與丙之股票及生活費。乙之主張有無理由？(25 分)

二、  
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的犯罪客體為同法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有價證券。又所謂的臺灣存託憑證(TDR)可否作為犯罪客體，關鍵在於此種憑證是否正是證券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後段所規定的「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」。對此，我國實務見解向來認為，臺灣存託憑證被核定為有價證券的依據為財政部 76 年 900 號函釋，也就是「外國之股票、公司債、政府債券、受益憑證及其他具有投資性質之有價證券，凡在我國境內募集，發行，買賣或從事上開有價證券之投資服務，均應受我國證券管理法令之規範。」試問以此號函釋核定臺灣存託憑證為有價證券（亦即犯罪客體）在刑法上的正當性問題？(50 分)